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9日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信达”）发来的《律师函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律师函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2。

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琼02民初76号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、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原告海南信达与被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集团”）、被告三亚粤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亚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立案，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海南信达的申请，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显示，诉讼当事人、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，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-8号信恒大厦17-18层，法定代表人：姚卫星

被告一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海南省三亚市榆林大道大东海，法定代表人：苏国华

被告二：三亚粤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，住所：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崖州大厦，法定代表人：林维庆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大东海集团作为债务人偿还原告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人民币2931.17万元（贷款利息，自支用贷款之

日起，[(95)工流字 20 号]借款合同项下以支用额按调整后月息 0.9%，不按期还款，逾期部分计收借款本金按日息 0.6%)，实际利息应计至履行之日止；

(2) 判令粤亚公司为[(95)工流字 20 号]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3) 判令大东海集团、粤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大东海集团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三亚分行”）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“（95）工流字 20 号”借款合同，粤亚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。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及逾期罚息，贷款期限为 199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25 日止。后该笔债权于 1999 年由建设银行三亚分行转让给海南信达，海南信达作为新的债权人对承继的债权本金利息等享有追讨的权利。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被告大东海集团仍未依约还款，尚欠本金及利息共 3431.17 万元，粤亚公司未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已严重违约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。

(二) 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显示，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请求事项、申请理由如下：

1、申请人、被申请人

申请人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

被申请人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请求事项

追加公司作为“（2018）琼 02 民初 76 号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

3、申请理由

申请人查询工商档案发现，公司为大东海集团的股东之一，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公司应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大东海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或裁决结果，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琼02民初76号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、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